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工业硅供应商入围项目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HNCS-2024-DK3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工业硅供应商入围:

中标人: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418.00万元
中标人: 南京展天碳素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250.00万元
中标人: 泰州市明建铝制品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578.65万元

二、其他:

详见附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戴卡路1号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0398-291728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09  
联系人: 樊海泉、刘稳博  
电话: 0371-65862097/1783  
电子邮件: fhq@centralsun.com.cn / lwb@centralsun.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工业硅供应商入围项目结果公示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受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对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业硅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现就本次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业硅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HNCS-2024-DK32

### 二、项目简要说明

招标范围: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拟采购生产所需工业硅货物,以及同采购产品相关的货物运输、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交货期:需方订单提前下达,供方接到通知后5天送达项目现场;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质保期:自初次检验合格之日起1年,若产品自身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则按产品自身质保期计算。供方应保证产品交付时产品自身剩余的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入围供应商数量:三家;

### 三、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2024年9月9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4年9月30日

评标地点: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评标结果:

入围候选人第一名: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得分:82.55分

入围候选人第二名:南京展天碳素有限公司

评标得分:73.20分

入围候选人第三名:泰州市明建铝制品有限公司

评标得分:73.16分

### 六、入围供应商信息:

#### 1、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响应情况:响应。

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0373F；

投标报价（年度预估总金额）（元）：54,180,000.00；

交货期：需方订单提前下达，供方接到通知后 5 天送达项目现场。

质保期：自初次检验合格之日起1年，若产品自身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则按产品自身质保期计算。供方应保证产品交付时产品自身剩余的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 2、南京展天碳素有限公司

资格响应情况：响应。

公司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1号249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51290109L；

投标报价（年度预估总金额）（元）：52,500,000.00；

交货期：需方订单提前下达，供方接到通知后 5 天送达项目现场。

质保期：自初次检验合格之日起1年，若产品自身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则按产品自身质保期计算。供方应保证产品交付时产品自身剩余的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 3、泰州市明建铝制品有限公司

资格响应情况：响应。

公司地址：泰兴市古溪镇谢荡村委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MM807A；

投标报价（年度预估总金额）（元）：55,786,500.00；

交货期：需方订单提前下达，供方接到通知后 5 天送达项目现场。

质保期：自初次检验合格之日起1年，若产品自身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则按产品自身质保期计算。供方应保证产品交付时产品自身剩余的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 七、评审专家

张雯雯、吴曰航、李敏、李梅、卢苑（招标人评委）

## 八、联系事项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6209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

邮政编码：450046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